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連英賀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2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，業經本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修正發布，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第45點附記內容。
- 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交換戳記
112/04/07 08:06

李瑞娟

企劃科



1123203564

(2023/04/07)

